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湖北第一分監主任看守張淑清於十七年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按其在職最後薪餉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并給予一次卹金二百零八元轉請鑒核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證明書各一紙診單三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附件轉發此令等由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證明書各一紙診單三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湖北第一監獄分監已故主任看守張淑清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按該員最後在職時每月薪餉二十六元三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并按八個月薪餉之數給與一次卹金二百零八元轉請核准并令飭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七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民財建教各廳啟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截角舊印章請賜銷燬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日期	給照機關	轉請	備考
----	----	----	----	------	----	-------	----	----	------	------	------	----	----

回復王良	三	台灣	台北	南京	唱樓西	醫	妻王吳玉燕	長子王宗元	次子王培元	長女王麗月	次子王麗珍	同	同
同字	六二	僑務委	員會	七號	七	員會							

回復陳天錫	三	台灣	台北	北平	西什	報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字	六二	北平特	別市政	八號	六	府							

回復馬祿	三	俄國	哈爾	新疆	迪化	商	妻馬張氏	弟由索甫	弟喜買	同字	六二	新疆省	政府
同字	六二	新疆省	政府	九號	三	府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核准更名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理由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備考
冠姓	朱延齡	延齡	四十四	漢軍正藍旗	北平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員	察廳錄事科員	曾任京師警察廳錄事科員	旗民請	北平特別市政府	六月三日	
冠姓	吳雙印	雙印	四十三	漢軍鑲藍旗	北平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員	警務學堂畢業	曾任京師警察廳錄事科員	旗民請	北平特別市政府	六月三日	
冠姓	關永安	額勒泰	五十四	蒙古正白旗	北平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員	察廳辦事員	曾任京師警察廳辦事員	旗民請	北平特別市政府	六月三日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綏遠	臨河	臨河	原係設治局 早逾設治期 間應改升縣 缺以資治理	原屬臨河設治局	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	呈奉行政院令於十八年一月十日核准		
新疆	策勒	策勒村	原係縣佐因 其地幅員遼 闊縣佐權輕 難為治理為 便利訴訟開 發荒地注重 邊防起見故 改設縣治	于闐縣屬之 固拉哈馬莊 距于闐縣廢 策勒近廢區 策勒縣管轄 並策勒村 拉村兩村 地方為一縣	原屬新疆于闐縣	新疆省政府	呈奉行政院令於十八年一月十日核准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項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甚嚴如有下項船隻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